

新编大学经济法教程

李志 编 著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计划法和基本建设法
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私营企业法和涉外经济法
商业法和交通运输法
财政税收法和金融法
统计法、会计法和审计法
环境保护法
自然资源法和能源法
广告法、商标法和专利法
模拟考试题

湖南大学出版社

新编大学经济法教程

李 志 编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新编大学经济法教程

李 志 编著

马 翔 责任编辑

湖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岳麓山)

长沙市教育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开 10印张 230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7—314—00483—8/F·52

定价: 4.90元

序

李志同志长期从事法律实际工作。经济法学在我国兴起以后，他积极研究这门新兴的科学并在湖南大学主讲这方面的课程。根据多年实践和研究的体会，他编写了《新编大学经济法教程》。

我觉得这本书有许多特色。最主要的一点就是重视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的贯彻，注意经济法理论的实际应用。书中除了着重对现行经济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分析阐明外，还征引了颇多的案例和实例，探讨经济法实施上的一些实际问题。对于重要的理论、主张，作者既采集各家不同看法，也申述自己的见解。取材广泛，内容比较丰富。

当前，在各级领导干部和经济技术干部中，在高等院校的学生中以及在全体公民中，普及经济法知识，培养依法管理经济、从事经济活动的新观念，甚感迫切。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治理、整顿和改革工作的深入，我们需要更为完善的经济法制，因而也更需要经济法学研究上的百家争鸣。在这个时候，《新编大学经济法教程》一书刊行问世，是适应现实需要的，是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以及《专业证书班》和《干部培训班》开设《经济法》的好教材。

戴镔隆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日于珞珈山

(注：戴镔隆同志是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目 录

经济法导论

- 一、经济管理必须学习经济法…………… (1)
- 二、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4)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8)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8)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溯源…………… (8)
- 第二节 外国的经济法…………… (12)
- 第三节 新中国的经济法…………… (23)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27)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27)
-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3)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34)
- 第四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37)
- 第五节 经济法的任务和作用…………… (39)

第三章 经济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2)

-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指导思想…………… (42)
-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4)
- 第三节 联邦德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6)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5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产生、变更 与终止·····	(5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55)
第五章	经济行为的合法与违法·····	(60)
第一节	打击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性和长期性···	(60)
第二节	经济行为的合法与违法的概念·····	(62)
第六章	经济仲裁·····	(66)
第一节	经济仲裁的概念、作用和原则·····	(66)
第二节	经济仲裁机关和案件管辖·····	(69)
第三节	经济仲裁的程序和法律效力·····	(72)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	(76)
第七章	经济司法·····	(80)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作用和原则·····	(80)
第二节	经济检察·····	(81)
第三节	经济审判·····	(82)

第二篇 经济法分论

第八章	计划法·····	(90)
第一节	我国计划法律制度·····	(90)
第二节	外国计划法律制度·····	(99)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	(108)
第一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108)
第二节	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	(11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的条件和程序·····	(119)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26)

第十章	基本建设法	(141)
第一节	基本建设的法律规定	(141)
第二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144)
第三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教训	(146)
第十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53)
第一节	企业的地位和任务	(153)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53)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56)
第四节	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	(158)
第五节	企业民主管理和党委的作用	(163)
第六节	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	(165)
第七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66)
第八节	简介外国企业法的某些规定	(170)
第十二章	私营企业法	(178)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178)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179)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82)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183)
第五节	私营企业的财务和税收	(184)
第六节	监督与处罚	(186)
第十三章	商业法和交通运输法	(189)
第一节	商业法	(189)
第二节	交通运输法	(193)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法	(19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02)

第十五章	财政税收法和金融法	(208)
第一节	财政预算和决算的法律规定	(208)
第二节	税收的法律规定	(209)
第三节	金融的法律规定	(214)
第十六章	统计法、会计法和审计法	(222)
第一节	统计法	(222)
第二节	会计法	(224)
第三节	审计法	(226)
第十七章	环境保护法	(231)
第一节	环境问题	(231)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234)
第十八章	自然资源法和能源法	(245)
第一节	森林法	(245)
第二节	矿产资源法	(248)
第三节	能源法	(250)
第十九章	广告管理法	(258)
第一节	对广告内容的管理	(258)
第二节	对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刊户的管理	(259)
第三节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的处罚	(261)
第四节	广告的“五性”及案例	(262)
第五节	香港和外国广告法的规定	(264)
第二十章	商标法	(268)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条件	(268)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程序	(270)
第三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271)
第四节	商标专用权及其保护	(272)

第五节	违反《商标法》的案例·····	(274)
第六节	贯彻《商标法》不力的教训·····	(276)
第二十一章	专利法·····	(281)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81)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86)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	(291)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292)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93)
第六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94)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295)
第二十二章	技术合同法·····	(298)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98)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300)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303)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305)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	(307)
第六节	技术服务合同·····	(308)
第七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309)

经 济 法 导 论

一、经济管理必须学习经济法

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是培养现代经济管理干部的新兴专业。除了掌握现代管理科学和技术知识外,还必须具有经济法知识。经济管理,单纯依靠行政手段远远不够了。除了行政手段、经济手段,还要加上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要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许多复杂的经济关系,靠法律手段可以自动调节,能节省领导同志大量精力。世界上有许多国家的企业数量、经济事务、经济纠纷,比我国多得多,但行政部门却比我们少。他们靠什么?重要的一条是靠法律。经济法是一种综合性的法律,它的优点就在于经济、行政、民事、刑事等诸种法律手段同时并用,综合治理,以见成效。所以,作为一个大学生、企业的经理、厂长、矿长和其他经济管理干部来说,如果不懂经济法则寸步难行,也不可能成为一个合格的经济管理干部。例如某省一家自行车厂以生产蜜蜂牌自行车而出名,但是不懂经济法,商标没有注册,后来另一家自行车厂以蜜蜂牌商标向商标局注了册,结果那家自行车厂的4万辆自行车不能出厂,于是它不得不改换商标为雉鸡牌,但是它所设计的商标标记类似上海生产的“凤凰”牌自行车商标,因为违反商标法而受到追究,1.5

万套商标被没收，8500辆待出厂的自行车上的商标被拆掉停止出售，并受到罚款处理。这样折腾多次，浪费很大，厂里生产乱了套，利润下降了，工人的奖金福利也受到影响。由此可见，该厂的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即使主观上是为了搞好生产，工作也是努力的，但是由于不懂商标法，所以栽了个筋斗！反之，有位厂长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管理经济，其经济效益很高，在某市名列前茅，本人还被提职加薪。

随着经济法制建设的日益健全，与企业管理关系密切的经济法规将会日益增多。企业领导人和其它经济管理干部有了必需的法律知识，才能把本单位的业务工作与国家法律结合起来，自觉地把法律贯彻到企业管理中去。高明的企业领导人和其它经济管理干部不但要使本单位工作不违背法律规定，而且还要善于运用法律武器来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保障本企业的合法权益。

世界上许多经济发达的国家，都非常重视经济法的学习。在经济管理学院中，都早已把经济法等法学课程列为必修课。美国在校大学生有10%学过经济管理法规(占了100多万人)。

南斯拉夫要求每一个企业领导人，不管是厂长或经理，都必须熟悉宪法和有关的法律、法令，并把这个规定作为领导人任职的条件之一，如果不具备这一条，就没有资格当领导。

现在，外国有些科学家还在补学一些法律性的课程，看起来好象学非所用，实际上为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譬如美国能源专家就要学一些政策法律知识，否则，工作很难

进行。

我国是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严格要求依法管理经济。经济管理干部更要认真学习经济法，才能在管理工作中不犯或少犯错误。即使是搞科学技术的人员也应懂点经济法，才能使科技工作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根本决策。经济法制，是整个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法的正确认识和认真执行，不仅关系到经济战线工作的成败，也影响到我国四化建设的实现。我们党中央历来非常重视建立、健全和执行经济法制。邓小平同志1978年12月23日在党的中央工作会议上讲话时就明确指出：“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

彭真同志在1982年9月6日接见全国经济法制工作经验交流会代表的讲话中指出：“……我们有各种法，最重要最繁重的是经济法。经济是社会基础，基础不好不行。譬如说，这里盖房子，地基打不好，如何能盖好房子。所以，任务是艰巨繁重的。经济法有那么多，又是基础部门。国家根本法是宪法，还有些具体法，经济法是最重要的，是基础。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经济法是基础法。”

由此可见，经济法不是可有可无，可学可不学，而是每个党政工作干部乃至每个企业人员和全体公民须臾不能离开的武器。对每个党员和干部来说，是建设祖国、搞好管理工作的基础课程；对人民群众来说，则是遵纪守法，捍卫正当权益的重要法宝。

在当前开放搞活的经济改革中，我们更应自觉地、系统地学习经济法，通过理论联系实际，用法律来武装自己的头脑，使之能经得起任何考验，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二、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一)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每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特定的研究对象。“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学科的对象”。^①所以应该认为，经济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部门，它是以研究经济法规为对象的法律科学。经济法学是介于经济学和法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它是一门范围相当广阔的带有综合性的发展经济的法律学科。随着科学技术和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经济法规不断增多，不断完善，研究的范围和内容则更加广泛，任务更加艰巨。

其研究课题提示如下：

一是对如何清除“关系学”和“以言代法”在经济领域的影响的研究；

二是对经济法的原理的研究（如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指导思想、制定的根据和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行为的合法与违法，经济法的体系，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等等）；

三是对国内外经济法的各种学派的观点的研究；

四是对各种经济法规实施中的执法和守法情况的研究；

五是对现行经济法规的研究；

六是对今后应予充实和颁布的单行经济法规和实施细则、以及企业规章制度和各项工作条例的研究；

七是对古今中外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的研究；

八是其他有关方面的研究课题。

概括来说，对经济法学的研究，应该分为四类：一是沿革经济法学，主要是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研究历代经济法律制度；二是比较经济法学，对各国的经济法学进行比较研究、阐明各国经济法学的异同及其可以借鉴之处；三是解释经济法学，主要是对现行经济法规逐条进行分析，并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论证经济法规的正确性；四是探讨经济法学，主要是对现行经济法规和今后应及时修改、补充的经济法规，以及急待颁布的新的经济法规进行大胆探讨，针对经济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新的解决办法，供立法机关参考。

（二） 经济法学研究方法

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时代，研究科学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不能局限于过去的某种公式。应当善于结合本国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不能满足于继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留下来的丰富的理论遗产，而应该发展导师的思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政策法律和邓小平文选，就是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典范。

遵照毛泽东同志关于判定认识或理论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的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我们不仅要认真学习理论，更要敢于联系实际探讨理论，通过实践来检验理论是否正确。

周恩来同志在青年时期写的一首诗对我们研究经济法学亦很有启发。诗云：“大江歌罢掉头东，邃密群科济世穷，面壁十年图破壁，难酬蹈海亦英雄。”诗中的“面壁”，是指学习要刻苦认真，持之以恒；“破壁”则是指要将学到的知识和本领应用于具体实际，并善于解决实际生活中的各种问题。

光会“面壁”，不图“破壁”，单纯围绕着前人著作中已有的结论团团转，从书本到书本，不能获得真正的知识，科学就不能发展，社会就不能前进。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创立，更说明了这个道理。如果马克思、恩格斯只是将黑格尔、康德哲学背得滚瓜烂熟，是创造不出马克思主义来的；列宁也不可能根据当时国际形势与俄国具体情况，提出与马克思不同的论断；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或者甚至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毛泽东同志也就不可能作出农村包围城市的著名论断。

16世纪的法国哲学家蒙台涅，生活在宗教教条象铁桶一样禁锢人们思想的年代里，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等人的学说，到了中世纪经院哲学家手里，却变成了《圣经》那样的宗教教义。蒙台涅对此进行了大胆的抨击。他说：“我们都会郑重其事地说：‘西塞罗是这样说的’或者‘这就是柏拉图

的道德学说’或者‘这就是亚里士多德的原话’。至于我们能代表自己说些什么呢？我们自己的论断是什么？我们的行为是怎样的呢？只是鹦鹉学舌而已。”蒙台涅是新兴资产阶级思想的代表，他况且能反对“鹦鹉学舌”，而我们无产阶级作为当代最革命最先进的阶级，肩负着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重任，更应当反对“鹦鹉学舌”。毛泽东同志关于反对“本本主义”的著名论断，也充分地说明了“鹦鹉学舌”会成为任何一项事业失败的致命原因。

曾经被马克思称为“古代最伟大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说过这样一句名言：‘我爱我师，我更爱真理。’”上述名言至今还成为一切尊重科学、追求真理、向往进步的人的座右铭。古人有句名言很有教益：“‘读书’，始读，未知有疑；其次，则渐渐有疑；中则节节是疑。过了这一番，渐疑渐渐释，以至融会贯通，都无所疑，方始是学。”这说明背得烂熟还不等于掌握知识。能力比分数更重要，智能的发展才是每个大学生应该追求的目标。不能转化为工作能力和创造才能的理论知识只不过是好看的画饼。

综合以上论述，我们研究探讨经济法学的方法，应该是：认真学习理论，敢于探讨理论，大胆联系实际，善于解决问题。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列宁在论述国家问题和国家学说时，曾告诫我们：“要科学地看这个问题，至少应当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作一个概括的历史考察。”并指出：“为了用科学的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主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它现在是怎样的。”^①我们今天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时，同样必须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有一个明确的认识。

第一节 经济法的溯源

经济法律规范起源于奴隶社会和经济生活条件的需要。

人类为了生存，就要进行生产。要生产，就必然产生各种经济关系。要使各种经济关系有秩序地进行，就要有一定的规范，共同遵守。这就是说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产生，是以国家的出现和经济的需要而出现的，并不是由立法

^①《列宁全集》四卷本，第四卷，第44页。